

附件

湖南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市、区)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点	验收内容与标准
1	物流网络 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建设	原则上至少建成1个用地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或与本地使用相匹配)的县级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县级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要做到“一体规划,分步实施”,为更多快递品牌融入预留空间;配备全自动分拣设备,分拣口原则上按照“一村一口”配备,能够实现县、乡、村上、下行快递统一集中自动分拨和网点全覆盖;原则上能够实现与城乡客运车辆或接驳运输的无缝对接;具备统一调度、集中揽收、分拣派送、仓储转运和信息服务(运输组织、信息交易、电商快递、仓储服务、物流增值和动态监控等)等功能,设置有客车停车和装卸快递的功能区。
		乡镇/村级融合站点	乡镇原则上不建设乡镇融合站点,确有需求可根据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指引建设;按照“一村一点”原则推进村级融合站点建设,网点沿公路布设,实现所有的建制村全覆盖,其中已有网点的建制村,不重复布局。用好存量资源,村级融合站点要实现“一站多能”,融合村级服务中心、城乡客运首末站、益农信息社、村邮站、超市、电商、供销社等功能。村级物流服务点需配备货架、揽件器、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加强对村级网点经营者培训,提高揽收件技能、安全意识,确保快件在村级网点既能下行又能上行和网点安全。公布快递物流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快递到达网点前具备预通知提示功能。
		统一服务标志标识	县乡村三级客货邮融合服务节点、运输工具、包装袋等的醒目位置使用全省统一的客货邮服务标志标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点	验收内容与标准
2	整合运力资源	整合市场主体	因地制宜实行多元化融合发展的共同配送服务模式，引导企业以合作、入股、兼并等方式组建紧密的 利益共同体，鼓励服务模式创新，整合运力资源，促进农村客货邮资源的高效集约配置。
		城乡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	应用客运车辆行李堆放区或行李舱代运已安检的邮件快件和小件农产品。末端网点收派员进行上、下行邮件快件寄递安全培训，邮件快件上、下行均符合相关要求。偏远乡村原则上要实行城乡客运捎带快递进村。
		创新多元运输组织模式	开展农村客运车辆捎带邮件快件、货运专线和预约响应式等多种服务模式。
3	整合快递资源	整合快递资源	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统一入驻县级共同配送中心、村级融合站点，实行统一自动分拣、统一入库、统一运输、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结算，发挥规模化、集约化效应，降低成本。县市区要实现对辖区 50%以上的快递品牌整合。
4	强化科技支撑	信息互联互通	打通各快递品牌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各快递品牌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快递物流信息“一网查询”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县乡村所有的客货邮融合节点实时监控，实现以县、乡、村为单位快递信息自动统计、汇总。
5	保障措施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各地要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客货邮融合面临的规划、用地难等实际问题，在站场设施建设和改造，邮政和快递末端网点建设，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加大投入，制定县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方案。
6	效益效果	社会经济效益	快递 100%进村，农村快递物流实际成本下降 20%以上，农村快递未发生“二次收费”和不按合同送达现象，农村客运得到可持续发展，老百姓真正得实惠；群众满意程度高，社会大局稳定，未发生涉及创建工作的维稳(信访)事件。

备注：以上标准须全部满足方可通过验收。